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度门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南发改审批〔2020〕12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度门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审批机关为仪陇县行政审批局；仪审批〔2020〕209号，审批时间为2020年6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仪陇县召开了南充仪陇度门11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验收组在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充仪陇度门110kV输变电工程由度门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华春线T接至度门110kV变电站110kV线路新建工程组成。

1、度门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站址位于仪陇县度门镇任家沟村7社与度门镇立石子村5社之间,紧靠乡村公路,距离乡村公路17m,交通便利。建设规模:主变压器,本工程主变压器最终3×50MVA,本期2×40MVA;110kV接线,终期4回,本期1回,预留3回;10kV出线,最终出线36回,本期24回;10kV电容器,终期:3×(4+6)Mvar,本期:2×(4+6)Mvar,户外框架式

成套布置；接地变，终期：3×700kVA，本期：2×700kVA。

2、华春线 T 接至度门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线路从新建 110kV 度门变电站向北出线转至东南方向，经立石沟、郭家咀跨濠马路至河西工业园区桑梓街跨越嘉陵江，经朱家湾、横坝子接 110kV 华春线 75#，拆除原线路 7.69km，拆除杆塔 22 基。线路全长约 8.6km，曲折系数 1.15，拟新建杆塔 32 基，其中直线杆塔 9 基，耐张杆塔 23 基。

本工程均在南充市仪陇县境内。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总投资为 4468.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南充仪陇度门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6 月 4 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对《南充仪陇度门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仪审批〔2020〕209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83hm²，临时占地 0.48hm²。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3)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9.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31 万元，

植物措施 1.30 万元，临时措施 2.63 万元，独立费用 19.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万元。

4) 水土保持措施（依据批准的《南充仪陇度门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工程措施：排水管道 180m，碎石干铺 507m³，排水沟 166.2m³，剥离表土 320m³，覆土 320m³，土地整治 0.16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51.2kg，栽植灌木 275 株；临时措施：密目网 2000m²，土袋 22m³，土质排水沟 300m，沉砂池 2 个。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无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总体规模较小，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监测的主要结论为：

（1）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监测要求，本项目布设监测点 3 个，其中围墙内占地区 1 个、塔基占地区 1 个、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1 个，主要监测排水措施、植物措施运行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

（3）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根据现场咨询、查勘测量并结合各类

施工过程资料得出。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31hm^2 。综合来看，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与方案确定的占地面积基本一致，防治责任范围没有变化。

(3)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总挖方 0.64 万 m^3 ，土石方回填 0.58 万 m^3 。项目区内土石方平衡后余方 0.06 万 m^3 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实际发生的土石方量与方案批复土石方量相比，总开挖方减少 0.02 万 m^3 ，相应余方减少 0.02 万 m^3 。主要由于度门 110kV 变电站场平土石方开挖减少，相应土石方开挖量减少。

(4) 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建成，工程措施：排水管道 180m ，碎石干铺 507m^3 ，排水沟 166.2m^3 ，剥离表土 320m^3 ，覆土 320m^3 ，土地整治 0.16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51.2kg ，栽植灌木 275 株；临时措施：通过查阅资料，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临时措施，达到了施工期水土保持要求及目的。

(5) 本项目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1hm^2 ，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4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5%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6.00% ，表土保护率达到 97.35%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 ，林草覆盖率达到 49.00%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500\text{t}(\text{km}^2.\text{a})$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 工程建设以来，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

计，结合工程实际分阶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目前工程处于运行期，在排水等工程措施的防护下，工程排水沟通畅，周边不受到影响，实施的迹地恢复措施、植物措施在养护和管理下生长良好，工程整体植被覆盖率较高，起到了减轻水土流失、美化生态环境的作用。总体上讲，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了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收集资料、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的基础上完成了南充仪陇度门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的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2）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建成，工程措施：排水管道180m，碎石干铺507m³，排水沟166.2m³，剥离表土320m³，覆土320m³，土地整治0.16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51.2kg，栽植灌木275株；临时措施：通过查阅资料，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集水坑、临时拦挡、临时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临时措施，达到了施工期水土保持要求及目的；

（3）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9.7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21.3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8.37万

元；

(4)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31hm²与方案批复一致；

(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目标达到或超过批复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6.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7.3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9.00%。

(六) 验收结论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完备；

(2)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基本齐全，成果可靠；

(3)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基本齐全，成果可靠；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6)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期管护责任落实；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8) 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加强植被

的抚育管理, 适时补植林草植被, 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王舰	建设单位
组员	孙勤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勤	设计单位
	雷真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雷真	监理单位
	涂维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涂维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
	徐洲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洲	施工单位
	蒋涛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蒋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志勇	南部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王志勇	特邀省级专家

